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的采购智能焊接技术双高建设用焊接质量检测实训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相控阵超声波检测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29393.7万元，资产总额为598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数字超声波检测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29393.7万元，资产总额为598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一体式交直流磁轭探伤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189.56万元，资产总额为504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微型旋转磁场探伤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189.56万元，资产总额为504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磁粉探伤用交流磁轭提升力试块(N1型, 45N)，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3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1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磁粉探伤用交叉磁轭提升力试块(N2型, 118N)，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3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1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磁粉探伤用直流 永磁磁轭提升力试块(N3 型, 177N)，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准试块(八角)，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相控阵超声检测标准试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可视化演示试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CSK-IIA 试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渗透 PT 探伤模拟缺陷试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磁粉 MT 探伤模拟缺陷试块(MT 板板对接焊缝试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超声 UT 探伤模拟缺陷试块(UT 板板对接焊缝试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丹东佰汇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93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润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CS-C-H-260060 第 1 包 2026-04-05 20:00:04

包头润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05 20:00:04